

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九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。茲為增進勞工權益及積極促進就業考量，以提供勞工相關協助措施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以及協助受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就業，於其他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內增列相關項目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為強化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，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，達成保障勞工權益目的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）
- 三、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爰增訂對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，以協助其就業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三）
- 四、為因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對就業市場之影響，提供勞工協助措施，爰增訂對於受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，以協助其就業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四）

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僱用安定措施。</p> <p>二、僱用獎助措施。</p> <p>三、其他促進就業措施：</p> <p>(一)補助求職交通、異地就業之交通、搬遷及租屋費用。</p> <p>(二)推介從事臨時工作。</p> <p>(三)辦理適性就業輔導。</p> <p>(四)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。</p> <p>(五)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。</p> <p>(六)促進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。</p> <p>(七)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。</p> <p>(八)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。</p> <p>(九)協助受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就業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僱用安定措施。</p> <p>二、僱用獎助措施。</p> <p>三、其他促進就業措施：</p> <p>(一)補助求職交通、異地就業之交通、搬遷及租屋費用。</p> <p>(二)推介從事臨時工作。</p> <p>(三)辦理適性就業輔導。</p> <p>(四)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。</p> <p>(五)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。</p> <p>(六)促進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。</p> <p>(七)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。</p>	<p>一、鑑於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力人口逐年攀升，且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年齡增長產生之工作障礙，致提早退離職場，並配合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強化推動相關措施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或再就業，提升其勞動參與，爰增列第三款第八目。</p> <p>二、考量天災、事變或其他因金融危機、經濟衰退、產業缺工、國際貿易戰、科技創新等重大情事，對於勞工、雇主或整體就業市場產生影響，為提供多元就業協助措施，以協助勞工就業，爰增列第三款第九目。</p>
<p>第五十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	<p>第五十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	<p>一、為強化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，透過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，以因應勞動及就業環境轉變，穩定勞工就業，</p>

<p>一、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及進行勞雇對話之獎補助。</p> <p>二、工會參與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補助。</p> <p>三、工會協助勞工組織結社之補助。</p> <p>四、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之補助。</p> <p>五、其他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之措施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，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。</p>	<p>一、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及進行勞雇對話之獎補助。</p> <p>二、工會參與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補助。</p> <p>三、工會協助勞工組織結社之補助。</p> <p>四、其他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之措施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，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。</p>	<p>爰增列第四款，原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節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</p>		<p>一、本節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或再就業，提升其勞動參與，爰新增本節。</p>
<p>第五十二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職務再設計。</p> <p>二、繼續僱用補助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，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鑑於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力人口逐年攀升，且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年齡增長產生之工作障礙，致提早退離職場，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，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職務再設計、繼續僱用補助及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。另所定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，包括提供轉職協助、就業津貼、僱用獎勵補助或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貼等多元就業協助措施。</p> <p>三、為辦理上開事項，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</p>

		畫，俾供遵循。
第九節 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		<p>一、<u>本節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，協助受影響之勞工就業，爰新增本節。</p>
<p>第五十二條之四 中央主管機關對受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穩定就業協助。</p> <p>二、重返職場協助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，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鑑於受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，有面臨就業不穩定、失業及再就業困難等情形，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穩定就業協助、重返職場協助及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，俾利更彈性、及時因應就業市場變化。至於所定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，包括提供轉職協助、就業津貼、僱用獎勵補助或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貼等多元就業協助措施。</p> <p>三、為辦理上開事項，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，俾供遵循。</p>